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因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 2016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上述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销售（提供劳务）或购买（接受劳务）行为，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在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的定价方式（按招标价或市场价），定价客观公允性，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公司将部分办公场地租赁给公司关联方，是公司物业的正常租赁，该租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使用，租赁价格参照公司对外租赁价格，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因新增关联方等原因，公司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董事会审议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补充审议，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销售（提供劳务）或购买（接受劳务）行为，定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4、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定安

叶东文

谢克人

日期：2016 年 3 月 18 日